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2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6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1100047498號函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然先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409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607號及113年審裁字第331號裁定不受理。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及113年審裁字第331號裁定雖認本案已逾時效，然本案是持續進行，均有案件在時效內提出；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09號裁定則誤認案情；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07號裁定又誤將裁定當作判決，是上開憲法法庭裁定均屬有誤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409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607號及113年審裁字第331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21號丁致良聲請案